证券代码：300726　　证券简称：宏达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0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钟若农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议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钟若农女士

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7.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钟若农女士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钟若农女士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钟若农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制定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